

缙云通过“i 丽水”平台系统破获涉嫌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案

网格员举报触发违法行为快速查处

◆董浩 潘可托 王雯

“你们快过来看下,这家公司好像在偷排生产废水。证据我已经固定好了。”电话的另一头,浙江省丽水缙云经济开发区网格员郑益锋火急火燎地说,“我还在某某工贸公司2#厂房,定位等下发给你们。”

画面回到2021年4月,当时丽水市正在开展环境污染问题排查见底百日攻坚执法专项行动,一名基层网格员发现了某企业涉嫌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马上向缙云县生态环境局报告。

网格员通过一根黑塑料管发现违法线索

郑益锋所在的缙云经济开发区一共有360余家企业,配备了20名网格员,平均每名网格员日常负责近20家企业。园区内很多都是一层楼就是一家企业,所以需要一层楼一层楼地去走访。

“当时,我按照日常工作安排,在辖区内走访企业。”郑益锋告诉记者,“在某某工贸公司的5楼厂房,我发现了异常。”

这家企业新投资了水壶生产项目,已处于调试生产阶段。“当时,企业操作工把银灰色的铝制水壶放入水槽中,并把壶表面染成金色。”郑益锋介绍,“我们培训过,这种工艺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企业应该配套废水处理设施,然而我没有看到相关设施。”

细心的郑益锋沿着架空托盘上的水走向,发现了一根黑色的塑料管,而这根黑管的终端却连在卫生间的地板上。

情况十分明了,这家企业有私设暗管的嫌疑。郑益锋不动声色地拿出手机,对相关物件进行拍照后,并在第一时间将情况反映给缙云县生态环境局。

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取证并移交公安机关

接到举报后,缙云县生态环境执法人员马上赶赴现场调查取证。

现场核查发现,该水壶生产项目是2021年4月份开始建设。4月30日检查时,已处于调试生产阶段。

原材料为铝片,成品是水壶(金色),主要生产设备为水槽、电机和加热棒。部分成品已完成加工存放在车间。使用的辅料有酸性除油剂、片碱、硫酸和封口剂。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但现场无废水处理设施,也未采取有效收集措施。

据介绍,该公司生产设备安装在约50厘米高架空层上,架空层地面设有托盘,存有生产废水,靠近卫生间位置连接有排放管道和阀门,废水经管道流至卫生间地面,顺着地漏流至污水管道。

执法人员分别对3个清洗槽、两个染色槽、架空层地面托盘内残留废水以及通往卫生间的排放口开展水样采集。

“当时赶到现场时,对方仍在继续生产,连接黑管的排放口正在排水,我们重点做好证据采集和取证工作。”执法人员回忆,“我们顺着废水的流向,就能轻松地固定证据,这得益于网格员的扎实工作。”

后续的监测报告显示,该公司排放废水中pH为2.0(标准限值为6~9),镍浓度为0.3mg/L,超过排放标准3.67倍。

由于该案涉嫌刑事犯罪,生态环境部门将案卷一并移交给公安机关。缙云县公安局立案侦查后,发现该案人员还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目前,该案件还在后续推进中。

据介绍,该案还入选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度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网格员郑益锋也得到当地政府主要领导的通报表扬。

违法案件数量逐年下降,2021年较2018年下降62.4%

“我是土生土长的缙云人,从事基层环保网格员工作已经10多年了,总想尽自己的绵薄之力为家乡做些什么。看到这几年越变越好的生态环境,我告诉自己一定要继续坚持下去,苦点累点也是值得的。”刚提拔为副镇长的郑益锋告诉记者。

近年来,丽水推进“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全市5289个网格配备1万余名网格员。基层网格员已纳入环境监督“人眼”网络,通过撰写巡查日记,记录巡查情况、发现的问题、上报情况和处理结果等,确保环境监管区域和内容全方位、全覆盖。打造了“i 丽水”社会治理平台,上线“花园云”场景化多业务协同应用,网格员和群众在日常生活中遇到排污企业偷漏排、工业企业臭气扰民等问题,即可拿出手机拍下证据,污染事件通过掌上“人眼”的举报触发。

同时,利用“i 丽水”平台将事件任务分派,依托基层网格员力量辅助现场核查,监管协同环节记录可全程追溯,形成了全流程闭环的事件监管体系。机制实施以来,缙云县环境违法案件发生率逐年降低,2021年环境违法案件数较2018年下降了62.4%。

“我们每年都都对网格长、网格员进行了培训,内容包含有没有新增涉气涉水工艺、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转等基础环保知识。网格员业务精通了,上门查看时更加专业。”缙云县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环境执法人员和网格员相互配合,做好联动,可更好地做好对企业的服务和管理。”

中山从轻处罚一家企业初次违法行为 道歉并承诺 少罚九万元

本报讯“我司在生产过程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向市政管网排放超标废水……我司诚挚向社会公开道歉,并郑重承诺今后一定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近日,《中山日报》刊登了一则《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

这是广东省中山市首宗环境违法案件公开道歉案例,也是当地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公平法治环境的具体体现。

2021年9月23日,火炬开发区某公司规范化排放口外排水检测结果显示,其部分污染物因子超出允许排放浓度标准,涉嫌超标排

放水污染物违法行为。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火炬开发区分局依法立案调查,拟处罚款30万元。

该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公开道歉申请,随后对其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公开道歉承诺书。

经听证及集体讨论研究,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认为其属于初次违法,已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已公开道歉并作出守法承诺,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对该公司按处罚标准降低30%减轻处罚,罚款从30万元减轻至21万元。

肖欢欢

出具鉴定意见应与行政部门有效衔接

环境犯罪应注意行刑交叉问题

◆梁雅丽

环境犯罪在定性、定量以及诉讼程序中都需要注意行刑交叉问题,尤其对于前置行政程序的环境犯罪中行政处罚与刑事追诉的处理,不仅仅是律师实务关注的重点,同时也与企业经营的刑事风险息息相关。

行为定性:刑事司法加强对环境资源经济价值保护

对企业而言,除需要关注到交易本身的合规性外,还应关注交易涉及的环保政策和标准要求,尤其是能源企业对禁采政策需保持一定敏感性。

以非法采矿罪为例,两高的《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对“情节严重”规定了五种情形。

相比原条文“经责令停止开采后拒不停止开采”一种情形,修改为“以开采的矿产品价值、国家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及违反禁采规定,破坏生态环境”为主要情形。同时,对行政前置程序限定为“二年内因非法采矿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更为具体的情形。

由此可看出,刑事立法在环境保护的问题上除了对环境资源管理制度的秩序法益维护外,也关注到了其经济利益。根据当地政府颁发的关于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整治方案的文件,宁夏某企业的两个采区被划分在保护区内,要求应于2016年5月前停产,并于2018年12月前关闭并退出保护区,并拆除生产设施设备。

但该企业负责人经协商后,与在采区内提供施工工程服务的公司达成协议,借用其机械设备及人员选煤、保煤,以完成自身生产目标。同时用部分开采的煤炭支付对方工程费用。此后,该工程公司负责人因上述行为拟被以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

本案中,盗采煤矿的行为对象应为未开采出来的矿产资源,故不能评价为盗窃罪。同时,企业负责人明知采区系禁采区并处于禁采期内,但为完成生产目标仍组织开工,亦构成非法采矿罪,故工程公司仅涉嫌非法采矿罪的共同犯罪。

对象定性:环境犯罪案件有明显的行政从属性

在《刑法》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的十一个条文十六个罪名中,有十二个罪名采用空白罪状的犯罪构成模式,将行为定性的规范依据指引到相关行政法规及管理规定的,比如污染环境罪、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以及非法引进、释放、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罪均以“违反国家规定”为构成要件,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以“违反土地管理法”为要件,非法采矿罪以“违

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为要件,滥伐林木罪以“违反森林法的规定”为要件等。

在司法实践中,除了行为本身外,行为对象的性质是最重要的影响定罪的因素。例如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何为“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就需要结合相关法规甚至规范性文件予以确认。

因此,环境犯罪案件不仅有明显的行政从属性,还有较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特征。

目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和改革政策,已经建成了“两法衔接”信息共享系统。但是由于该系统目前只承担流通和交换数据的载体功能,在很多方面仍存在不足,如数据录入主体、录入内容的具体标准以及录入数据的更新频率,以及录入数据的使用和管理等均有待完善,该系统的建设尚难以在实践中产生效果。

此外,信息共享并不能解决环境犯罪中技术性、专业性问题的判断,尤其在案件直接进入刑事司法的情形下,技术性问题则直接依赖司法鉴定,而对司法鉴定的证据资格进行质证同样也是此类案件辩护中常见的切入点。

犯罪定量: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的界限在于“量”

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的界限,在环境犯罪的领域绝大多情况就是“量”导致的差异。

在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中,某煤业有限公司及相关自然人被起诉指控违法土地管理

法规,非法占用特种林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造成林地被毁损面积达16914.63平方米。其中,证明林地毁损面积的证据来自两份司法鉴定。

经调查,涉案煤矿因早期井工开采不当,地下优质无烟煤发生自燃,至今从未熄灭过,高地温环境,地表从未有植被生长。

同时,该煤矿经批准露天复采之后,岩石层剥离,形成“天坑”的地表状态,客观上就不具备植被生长的条件。

就此,经向被告入充分了解情况,并委托林业专家调查取证。同时,通过仔细比对两次鉴定意见的内容,尤其是鉴定依据的文件效力、有关面积测算的结果、依据的原始数据、使用的测量方法等关键问题的研究,最终认为该鉴定意见存在错误,不能成为定案根据。

由此,在部分刑事司法在处理环境犯罪的案件中,由于缺乏与行政部门的有效衔接,对专业性、技术性问题的处理欠妥,导致案件在证据和程序上存在诸多“瑕疵”。

合规改革:涉案企业落实整改承诺从宽处理

2021年,最高检发布了首批企业合规改革四则典型案例,第一例就是某公司污染环境案。

该公司在未取得环评的情况下建设酸洗池,私设暗管,并将含有镍、铬等重金属的酸洗废水排至生活污水管,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刑事责任方面,《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污染环境罪的四类情形加重一档刑期,最高可判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由此,企业需要对环境合规的组织架构、管理措施、风险监控等建立和运行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营造环境合规的企业文化,才能实现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黄建华 洪旭朝

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绍兴某机动车检测机构被处罚

本报讯 绍兴某机动车检测机构居然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被浙江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日前依法查处。

“刚刚接到一个群众举报,说是有机动车检测机构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进行现场调查。”2021年12月29日上午,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后立即对绍兴某车辆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已暂停营业,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检查,回看录像、询问负责人员及审核后台数据后发现,该公司在检测车辆过程中存在使

用OBD模拟器与尾气模拟器让不合格车辆通过检测的行为。

1月5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对绍兴某车辆检测有限公司涉嫌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因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依据其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3月7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对绍兴某车辆检测有限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是没收违法所得2030元;二是处罚款25.5万元。黄建华 洪旭朝



图为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检查。

黄建华 洪旭朝供图

2021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省级表现突出集体②

完善制度建设 创新监管手段 注重实战练兵

江苏五项执法指数居全国前列

◆韩东良 孙楠

生态环境部日前通报了2021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评审结果,江苏省在大练兵活动中表现突出,获省级表现突出组织单位荣誉,9个单位和9个人被评为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受表扬总数占全国第一。

作为被表彰的表现突出个人中的一员,江苏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稽查科科长丁乾睿的“战绩”,不仅浸透了执法人员的汗水,更显现出那份对维护环境质量的挚爱。

丁乾睿在2021年元旦期间,办理江苏省直接应用自动监控数据处罚首案,积极探索远程处罚模式,开具了江苏省无锡市首张“不见面、非现场远程罚单”,相关约束性考核指标常年位于江苏省内第一。

近年来,丁乾睿共查处60余起环境违法案件,累计处罚金额700多万元,为守护碧水蓝天做

出了突出贡献。丁乾睿是参与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中的一员,也是江苏省生态环境执法系统的典型代表。

深化政策引领增效益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加强顶层设计,强化制度引领,实施了执法改革攻坚一系列举措,承接生态环境部执法试点,从“非现场执法、两法衔接、执法协同、执法规范化、执法研究”等五方面先行先试,发挥全国引领示范作用,江苏执法经验做法得到部主要领导两次批示表扬。

江苏在全国率先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方案》和《江苏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推行常态化差异化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制度;联合省公安厅印发《关于开展污染环境违法犯罪现场一体化联动执法的意见》,制定《江苏省保护和奖励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人的若干规定》,拓展有奖举报途径,简化

领奖流程,最高可给予举报人50万元奖励;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执法激励办法》激励执法人员“敢于执法、善于执法、高效执法”。

队伍战斗力明显增强,执法效能持续提升。2021年全省累计出动执法人员372281人次,上传有效标准执法记录184793条,问题发现率24.14%。

深入实战练兵提能力

江苏按照“全员、全年、全过程”要求,扎实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不断优化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效能。

江苏组织开展水、气、固废、生态、数据、联合等六大类专项执法行动,强化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污染因子协同管控,针对突出问题靶向发力,形成贯穿全年、贯通各要素的高压态势。

创新开展活性炭、氟化物、涉磷排放、机动车检测机构等特色专项执法检查。江苏积极推

进“非现场、不接触”监管,强化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工况监控和用电监控等监管手段,深化无人机、走航车以及卫星遥感等应用,构建“天地人”立体化监控体系,促进执法效能大幅提升。

一方面,江苏制定《江苏省生态环境异地执法管理办法(试行)》,抽调执法人员,携带便携式VOCs快速检测仪、无人机等先进装备,保持全年常态化异地执法。全年共组织跨省行动12批次,共出动执法人员160人次;组织跨地市交叉执法38批次,累计抽调执法人员800余人次;专项行动全年累计发现环境违法问题7500余个,问题发现率是日常执法活动的8倍。

另一方面,主动出击发现违法线索,严查大案要案,依法严厉打击一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完善“2+N”重大案件联合调查处理制度,组建省市两级“执法重组”和“数据战队”,以查办案件为核心,全面对接公安机关开展一体办案。

2022年,江苏生态环境执法条线将继续开展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持续发挥大练兵补短板、强基础、激活力、抓落实的“指挥棒”作用,深入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方式,持续提高执法效能。